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生产经营要求，追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10,000.00万元，本次追加的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担保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